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九一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072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发行价格为29.49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根据《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0月14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282
末“5”位数	27434,07434,47434,67434,87434,93186,43186
末“6”位数	773420,273420
末“7”位数	2838568,7838568
末“8”位数	11856752,36856752,61856752,86856752
末“9”位数	042214433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六九一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六九一二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大股份”、“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上大股份

2、股票代码：301522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7,186.6667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9,296.666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6.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截至2024年9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08倍。

截至2024年9月25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3年）
300034.SZ	钢研高纳	0.41	0.40	13.58	32.98	34.15
300855.SZ	图南股份	0.84	0.80	19.87	23.79	24.78
688122.SH	西部超导	1.16	0.97	34.80	30.05	35.83
688186.SH	广大特材	0.51	0.34	9.80	19.22	28.56
688231.SH	隆达股份	0.22	0.12	11.92	53.13	100.25
平均值					26.51	30.8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9月2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了极值隆达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6.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0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9月25日（T-3日）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0.0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0.8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发行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河北省清河县挥公大道16号

3、联系人：徐志博

4、电话：（0319）8178 099

5、传真：（0319）8178 09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3、联系人：白东旭、高嵩

4、电话：010-65051166

5、传真：010-65051156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5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及监事辞任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谷海山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谷海山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谷海山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谷海山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因个人年龄原因，来军先生已于2024年10月14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该辞任于同日起生效。

来军先生已确认，其与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来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5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6,083亿元，同比增长5.1%。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为“24广D11”，债券代码为“134045”，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09%，期限为178天。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A股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2024年10月14日，公司A股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2024年10月14日，公司A股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正在筹划的由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鉴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双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有权监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判断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化(%)	
		9月	累计	9月	累计	9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6.6	244.4	27.2	242.0	(2.2)	1.0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6.9	345.3	37.9	332.5	(2.6)	3.8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3.8	234.8	25.4	227.1	(6.3)	3.4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6.2	160.2	17.9	154.6	(9.5)	3.6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3	32.9	3.7	33.2	(10.8)	(0.9)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1.4	99.6	11.9	109.9	(4.2)	(9.4)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3.8	113.9	13.1	118.8	5.3	(4.1)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1.98	168.14	16.54	156.23	32.9	7.6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0.77	158.27	15.53	146.83	33.7	7.8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0.1	240.8	27.2	269.1	10.7	(10.5)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8.9	227.2	28.2	257.4	2.5	(11.7)

2024年9月，黄骅港装船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到港资源量减少、受恶劣天气影响；天津煤码头装船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港口设备更新改造；总发电量、总售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发电机组所在区域社会用电需求增长，新投运机组带来电量增长，以及上年同期基数较低；聚乙烯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煤制烯烃生产设备检修后运行效率提高、上年同期基数较低。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景在伦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9	1,056,414,543	19.410626	510	1,105,932,423	20.320470	519	2,162,346,966	39.731096
H股	2	1,236,736,328	22.723869	-	-	-	2	1,236,736,328	22.723869
总体	11	2,293,150,871	42.134495	510	1,105,932,423	20.320470	521	3,399,083,294	62.454965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补充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A股	2,159,788,377	99.881675	1,562,639	0.072266	995,950	0.046059
		H股	1,236,736,32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3,396,524,705	99.924727	1,562,639	0.045972	995,950	0.029301

注：1.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表中相关数据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议案是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昭坤律师和丰鹏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6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异烟肼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异烟肼片”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	异烟肼片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100mg	300mg
包装规格	100片/瓶	10片/板，2板/袋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0621	国药准字H5002042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4282024	YBH24282024
通知书编号	2024B04662	2024B04663
申请事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企业名称：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柱溪）	
药品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柱溪）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异烟肼抑制细菌细胞壁的关键成分霉菌酸的合成。治疗浓度下，异烟肼对处于生长繁殖期的细胞内和细胞外结核分枝杆菌均呈杀菌作用。异烟肼片适用于：（1）与其他抗结核药物联合，对异烟肼敏感的各型结核病治疗；（2）结核病的预防；（3）根据国内临床经验，本品与其他抗结核药物联合，也可用于其他分枝杆菌感染。异烟肼片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品种、《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甲类品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因此异烟肼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甚至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经验。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资本工具获得江苏金融监管局批复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苏金复〔2024〕313号），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170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工具，品种为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行将严格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除本公告所提及的《民事裁定书》外，本行尚未收到关于本案的其他法律文书。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本行”）为被告之一。

3. 涉案的金额：根据收到的《民事裁定书》，涉案金额显示为981,270,983.96元（暂计算至2024年6月12日）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与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已于2016年至2018年期间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一审、二审以及再审，均支持本行全部诉讼请求，并驳回了鄂尔多斯农商行的上诉请求及再审申请，且相关案件均已执行完毕。

对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本行将积极应诉，维护本行合法权益。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行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三份《民事裁定书》，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上述《民事裁定书》反映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当事人

案号：（2024）内06民初70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汉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康公司”）、季铭铭、孙占新、中航国运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运公司”）、中都信华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公司”）、北京中航国运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航公司”）、库车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库车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三亚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汉康公司向鄂尔多斯农商行偿还借款802,163,176.7元及截至2024年6月13日的利息179,107,807.26元，以及从2024年6月13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的利息损失【分别以43,835,736.71元、3,093,140元、5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借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以及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3.4亿元债券的利息（票面利率3.74%）和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5年4月13日1.3亿元债券的利息（票面利率4.21%），暂计算至2024年6月12日标的额合计981,270,983.96元；

2. 判令季铭铭、孙占新对第一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判令中航国运公司、中都公司、北京中航公司、库车银行、苏州银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民生银行三亚分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对本案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案件事实

据《民事裁定书》中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2015年7月1日，汉康公司签发6张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均为1亿元，出票日为2015年7月1日，到期日为2016年1月1日，付款人为汉康公司，收款人为中航国运公司。该6张票据依次经过中航国运公司、中都公司及北京中航公司背书签章，库车银行贴现签章后，民生银行三亚分行转贴现签章。之后民生银行三亚分行又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卖给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卖给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又卖给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民生银行三亚分行还组织联系鄂尔多斯农商行、苏州银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等参与上述票据的转贴现业务。

2016年1月1日，上述6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2016年2月5日，民生银行三亚分行与汉康公司、北京中航公司、季铭铭、孙占新达成《还款协议》，民生银行三亚分行通过《还款协议》将汉康公司的票据兑付责任转化为普通债权，汉康公司完成了兑付义务，民生银行三亚分行丧失了票据追索权，但其于2016年3月将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诉至法院，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起诉苏州银行，苏州银行起诉鄂尔多斯农商行，法院判决支持苏州银行的诉讼请求，导致鄂尔多斯农商行被执行7.3亿元债券。故原告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民生银行三亚分行及汉康公司、季铭铭、孙占新及关联企业以及各家银行承担还款责任及赔偿责任。

二、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行（包括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本行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行与原告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因案涉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所产生的合同纠纷案件已于2016年至2018年期间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一审、二审以及再审【一审案号：（2016）苏05民初655号、（2016）苏05民初774号、（2016）苏05民初775号、（2016）苏05民初776号、（2016）苏05民初777号，二审案号：（2017）苏民终1155号、（2017）苏民终1156号、（2017）苏民终1157号、（2017）苏民终1158号、（2017）苏民终1159号，再审案号：（2018）最高法民申173号、（2018）最高法民申174号、（2018）最高法民申188号、（2018）最高法民申189号、（2018）最高法民申190号】均支持本行全部诉讼请求，并驳回了鄂尔多斯农商行的上诉请求及再审申请，且相关案件均已执行完毕。

对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本行将积极应诉，维护本行合法权益。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4）内06民初70号；

2.《民事裁定书》（2024）内06民初70号之一；

3.《民事裁定书》（2024）内06民初70号之二。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6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抵押情况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驰通”）生产经营需要，成都驰通拟以自有资产抵押给邮政储蓄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及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担保事宜和用途等，公司及成都驰通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中路3号2栋1单元1层1号

4、法定代表人：郝建清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年7月11日

7、期限：2005年7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成都驰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成都驰通总资产3,859.59万元，负债总额1,452.99万元，净资产2,406.6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29.27万元，净利润-878.9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成都驰通总资产3,655.42万元，负债总额1,638.96万元，净资产2,016.4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91.45万元，净利润-390.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成都驰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后，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与相关银行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成都驰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控制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万元（包括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6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10月14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驰通”）生产经营需要，成都驰通拟以自有资产抵押给邮政储蓄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及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担保事宜和用途等，公司及成都驰通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5日